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1 號(修訂本)

利潤的來源地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96 年 4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8 年 3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1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繳納利得稅的基本驗證法	4
決定利潤來源地的原則	5
貿易利潤	6
製造業的利潤	13
其他利潤	20
利潤的分攤	21
從買賣交易所賺取的佣金	23
集團服務公司	25
財務機構	27
“記帳”利潤	29
預先裁定	30
總結	31

引言

在香港，地域概念一向是利潤課稅的基本因素。換言之，只有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這裏課稅。可是，雖然地域概念的原則本身清晰明確，但在某些個案的實際應用上，仍然不時引起爭議，成為稅務局和執業人士之間爭訟的項目，須提交稅務上訴委員會和法院裁決。樞密院在“*恒生銀行*”案（3 HKTC 351）和“*香港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案（3 HKTC 468）中的判決，確立了協助界定利潤來源地的指引。近期樞密院在“*CIR v Orion Caribbean Limited*”案中的判決，再次確定其在上述兩個案中訂下的指引，並肯定了“作業驗證法”是界定利潤來源地的適當方法。確定利潤來源地的一般原則是“查明納稅人從事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以及該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方”。

2. “*恒生銀行*”，“*香港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和“*Orion Caribbean*”等案的裁決並無訂出一套可以概括適用於所有涉及利潤來源地個案的規則，但它們卻確立了可協助界定利潤來源地的一般原則。本指引的目的旨在闡明稅務局所認為樞密院訂下了的一般原則，並提供應用這些原則的具體例子。必須強調的是，每一個案須要根據其本身事實來作出決定。正如“*Orion Caribbean*”案指出，樞密院在“*恒生銀行*”案的裁決中，當提及有關於出租物業、貸款和買賣商品和證卷等活動所得利潤的來源地時，沒有訂出怎樣去界定利潤來源地的法律規則，反而只是申明“並無一個簡單的法律通則以供採用”。這一論據在“*萬能工業有限公司*”案中一再闡明。有關“*萬能工業有限公司*”案的判決可以說是“*香港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案法官旁詞中提及的罕有個案(rare case dictum)的例子（請參閱第 29 段）。

3. 另一方面，稅務局會詳細審視任何有涉及以明顯的人為手段，企圖把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香港利潤）化作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方的利潤（海外利潤）的特別情況。如果納稅人及其代表，在申報利潤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的地方時，能預計並提供評稅主任所需要的資料以供考證，則會對稅務局審查其個案大有幫助。每當納稅人首次申報海外利潤時，必須有足夠理由支持，並提供具體證據，以茲證明。

繳納利得稅的基本驗證法

4. 任何人士倘若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便須繳納利得稅：—
- (a) 該名人士必須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
 - (b) 應課稅利潤必須來自該名人士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以及
 - (c) 利潤必須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決定利潤來源地的原則

5. 倘若符合了上述首兩項條件，則任何人士的利潤只有是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才須課繳利得稅。決定利潤來源地的基本原則，簡列如下：—

- (a) 確定利潤的來源地須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而決定，所以並無一個可以概括適用於各種不同情況的通則。利潤是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是由利潤的性質及產生有關利潤的交易的性質所決定。
- (b) 確定利潤來源地的一般原則，是查明納稅人從事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以及該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方。換言之，正確的驗證方法是查明產生有關利潤的作業，並確定這些作業在何處進行。
- (c) 劃分利潤是否從香港抑或香港以外地方所賺取，乃根據個別交易所產生的毛利而決定。
- (d) 在某些情況下，若個別交易的毛利是在不同地方產生，該等毛利可分攤作部分在香港產生、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產生。
- (e) 作出日常投資或業務決策的地點，一般不能用以決定利潤的來源地。

- (f) 香港業務沒有在海外設置永久機構這一點，本身並不代表該業務的所有利潤均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不過要注意“香港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案樞密院裁決的判詞曾列述：“將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的納稅人，只有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可以賺取不須在香港課稅的利潤。”

貿易利潤

6. 從事商品或貨物買賣所得利潤的來源地問題，最受爭議。這個問題十分重要，並需要澄清。根據樞密院的判決所示，要確定從貨品和商品交易中所賺取利潤的來源地，一般是以買賣合約訂立的地點為根據。不過一如上訴法院就“萬能工業有限公司”案的判決所示，我們也須考慮一切有關事實，查明納稅人從事什麼活動以賺取有關利潤。案中判詞有以下闡述：

“貨品在何處買和賣顯然是重要的問題，但還有其他問題需要考慮。例如，貨品是如何買入和貯存？有關的沽售如何商議？訂單如何處理？貨品如何付運？怎樣安排融資？怎樣付款？”

上訴法院以上論點可以說是接納最高法院在“萬能工業有限公司”案裁決書中的以下判詞：

“在考慮有關事實時，很多時，有關商業活動的性質和特點較活動的數量更為重要。該等活動與有關利潤的因果關係才是決定性的因素。活動在賺取利潤中所擔當的角色及其重要性比較在某一地點進行活動的次數更能指出有關情況。”

再者，上訴法院在“萬能工業有限公司”案判詞中引述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 D9/89 的內容摘要，也值得參考。引文如下：

“一般來說，聘用職員，設立並經營一所設備齊全的辦事處，包括所有營運設施，如電話、

電訊等，為一間貿易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的本質。若果所有此等營運設施及活動是在香港進行，則可以說其所賺取的有關利潤是源自香港。至於貨品是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付運，事實上對確定貿易利潤來源地無關重要。”

7. 稅務局認為，由於利潤來源地是一個不容置疑和實際的事實，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不可以只解作在法律上簽立（因為這會取決於要約和承約等形式上的法律規則），所以必須仔細考慮到引致合約存在的實際步驟，包括商議，及實質上訂定和執行合約的條款。

8. 根據第 6 和第 7 段所表述的意見，和按照個別的法庭裁決，在評定香港業務從事商品或貨物買賣交易所得利潤的來源地時，稅務局所依據的一般原則可簡述如下：—

- (a) 如有關買賣合約在香港訂立，所得利潤須在港課稅。
- (b) 如有關買賣合約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訂立，所得利潤不須在港課稅。
- (c) 如購買合約或售賣合約其中一項在香港訂立，則初步的假設是所得利潤須完全在港課稅，並考慮各項情況，例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及的論點，以確定利潤的來源地。
- (d) 如果是銷售予一名香港顧客，有關的銷售合約通常會視作在香港訂立。
- (e) 如商品或貨物是向香港供應商或製造商購買，有關的購貨合約通常會視作在香港訂立。
- (f) 如有關人士不須離開香港，而是在香港透過電話、傳真等方式，訂立買賣合約，則有關合約會視作在香港訂立。
- (g) 有關的購貨和銷售合約固然重要，但必須考慮全部事實，以確定利潤的來源地。

9.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貿易業務進行的活動，祇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已經由香港以外的聯屬公司訂立的銷售合約或購貨合約向香港以外的顧客或供應商（不論相關與否）或從香港以外的顧客或供應商（不論相關與否）發出或接受發票（不是訂單）；
- (b) 安排信用證；
- (c) 操作一個銀行戶口，支付和收取款項；以及
- (d) 保存會計紀錄。

這種情況一般會發生於當香港貿易公司作為某集團的成員，要根據集團指示進行上述活動，並將所得利潤在香港公司“記帳”。只要香港公司的活動不包括在香港接受或從香港發出銷售或購貨訂單，則利潤不須在港課稅。換言之，稅務局認為如果香港公司在香港接受或發出銷售或購貨訂單，便須應用第 8 段所述的評稅原則。

10. 一間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的貿易公司，有時會在香港成立一間分行，用以採購物品。該分行只在香港購買貨物，而不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銷售活動。在這個情況下，該分行不須在香港課稅。購貨活動亦可由一間附屬公司，或是一個認可代理人（不論是否相關）進行。然而，該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必須不涉及任何售賣貨物的活動。如果該附屬公司或代理人在香港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賺取佣金或其他酬金，則此等佣金或酬金須全部課稅。

11. 從上述觀點可以清楚知道稅務局認為有關買賣交易所得的利潤不存在分攤的問題，該等利潤只可劃為須全數課稅，或完全不須課稅。

12. 另有一些個案其中購貨合約和銷售合約聲稱是由香港業務的僱員前往海外在香港以外地方訂立，或是由全權海外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訂立。就本文而言，如果某代理人有全權代表其委托人商議和訂立合約的權力，並慣常行使之，則該代

理人會被視作全權代理人。如果公司能證明其僱員可不須聽取指示，而可全權代表公司在海外訂立合約，則該僱員所執行的工作，通常可被視作與全權代表人所作的具有同等份量。在考慮有關申報由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訂立合約的個案時，評稅主任會要求納稅人就個別交易提供交通、酒店和生活費等的詳細資料。如報稱合約由海外代理人訂立，則需要提供代理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以支持該項申報。

製造業的利潤

13. 稅務局認為：如貨物是在香港製造的，則售賣該等貨物所產生的利潤將全部須課稅，因為該賺取利潤的活動，正是在香港進行的製造作業。

14. 如香港公司製造貨品的工序，部分在香港進行，而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例如內地，在這情況下，與在內地製造工序有關的利潤，不會視作為在香港產生。

15. 一家沒有領取在內地經營業務牌照的香港製造商，可能會與內地一個單位達成加工或裝配安排。在這類安排下，內地單位負責加工、製造或裝配貨品，以供出口往內地以外的地方。內地單位提供廠房、土地和勞工，就此收取加工費，並將貨品出口至香港的製造商。香港製造商一般則提供原料、技術知識和管理、生產技巧、設計、技術勞工、製造設備和機器、以及為當地招聘的勞工提供培訓和督導。有關設計和發展技術知識，通常都是在香港進行。

16. 在法律上，內地的加工單位是與香港製造商分開的一個獨立分包商，嚴格來說，分攤問題不應出現。但顧及到香港製造商有份參與在內地的製造活動，（尤其是負責提供原料與及內地勞工的培訓和督導），稅務局准許在這類個案中，售賣有關貨物所得的利潤可予分攤課稅。參照下文的第 21 至 22 段，這些利潤可按 50:50 的比例分攤計算。

17. 不過，如果香港製造商將內地的製造工作判給一分包商（不論是否相方有關連），並按正常交易價格的基礎上支付款項，而香港製造商在製造過程中亦極少參與，則不會出現分攤

問題。對香港製造商來說，這情況不涉及製造業利潤，而應屬於貿易利潤。香港製造商的利潤會按照扣除出售貨物的成本，包括任何該等分包費用來計算。對於該等利潤應該怎樣課稅，則會根據與商品或貨物買賣業務相同的準則來決定。

18. 以下例子可以說明稅務局在這個問題上的觀點：—

例子 1

一家香港公司在香港製造貨物並售予海外顧客。雖然該公司在海外派駐銷售職員，但並不構成部分利潤源於海外。分攤方式並不適用，全部利潤須課利得稅。

例子 2

一家香港成衣製造商在內地設廠，織造毛衣嵌料，然後運往其在香港的工廠，縫製成整件衣服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製造業利潤可以分攤。

19. 作為例子 1 的推論，如果一家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貨物並售予香港顧客，則製造業利潤不須課繳利得稅。但有一些例外的情況，如在香港的銷售活動非常龐大而構成零售業務，則有關零售活動的利潤須全部課稅。

其他利潤

20. 下列各類利潤的來源地，稅務局視作如下述：—

<u>收入或利潤</u>	<u>來源地</u>
(a) 從房地產獲得的租金收入	物業的地點
(b) 從售賣房地產獲得的利潤	物業的地點
(c) 從購買和售賣上市股票獲得的利潤	買賣有關股票的證卷交易所的地點

- | | | |
|-----|---|---|
| (d) | 從售賣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而又不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得利潤 | 買賣合約訂立的地方(除在第 15(1)(l)條適用的情況下的財務機構) |
| (e) | 服務酬金收入 | 提供服務以賺取該酬金的地方。 |
| | | 在投資顧問方面，如顧問的業務組織和營業運作只在香港設立和進行，則其有關管理客戶基金收入的利潤來源地應是香港。其應課稅利潤除了基金管理費收入和業績獎金收入外，也包括其代客戶買賣證卷時，香港或海外經紀所給予的回佣，佣金和折扣金等收入。 |
| (f) | 財務機構以外人士的利息收入 | 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3 號(修訂版)的準則決定。 |
| (g) | 專利權費收入(除了根據稅務條例第 15(1)(a)和(b)條被當作應在香港課稅的收入) | 與決定貿易利潤的準則相同(參考上文第 6 至第 8 段)。 |
| (h) | 跨境陸路運輸收入 | 一般是運載乘客或貨物啟程的地點。不過如果載運合約沒有區分出境和入境的載運，則有關利潤不會獲得分攤計算。 |

此外，如果因稅務條例第 39E(1)(b)(i)條的規定而不能獲得有關租賃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則從租賃該等機械或工業裝置所獲得的收入，一般會視為無須課稅。

利潤的分攤

21. 儘管稅務條例沒有就利潤的分攤作出具體的規定，稅務局接納在某些情況下，分攤應課稅利潤是適當的做法。上文已說明製造業利潤的例子，另一個例子是服務費收入，如果該服務是部分在香港提供、及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22. 稅務局雖然接納稅務條例可容許分攤，但並不認為可以廣泛應用。如果分攤應課稅利潤為適當做法，在大多數情況下，稅務局相信分攤應按 50:50 的比例計算。此外對於因賺取香港及海外利潤而間接產生的一般開支，亦應按得自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利潤在利潤總額各佔的比例分攤計算。本文提及的一般開支，是指所有間接開支。稅務局不會接納納稅人要求，重新辦理過往年度評稅個案，以容許利潤分攤計算(據第 70A 條 — 通行的慣例原則)。

從買賣交易所賺取的佣金

23. 這是指為製造商的產品覓得買家和為顧客覓得製造商製造其所需產品而賺取的佣金收入，佣金收入通常是貨物的發票價值的一個百分率。在該等情況下，稅務局認為產生佣金收入的活動，便是為委托人擬進行業務交易所作的安排。這項收入的來源地，是取決於該代理人進行有關活動的地點。至於委托人的所在地、代理人如何尋找委託人，以及賺取佣金前後的相關活動在何處進行等問題，通常都與確定佣金收入來源地無關。

24. 如佣金收入是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賺取，但產生佣金的活動全部都在香港以外進行，則該筆佣金不須在港課稅。以下為該等情況的例子：—

例子 3 — 銷售或購貨代理

一家香港公司持有一產品或一組產品之“遠東區”銷售或採購代理權，該產品或該組產品由其聯屬公司擔任委托人代其銷售，而香港公司與聯屬公司均是一個集團的成員，受同一間母公司控制。該香港公司根

據正式簽立的協議、或母公司的指令，被委派為該區的代理人，並獲得在區內所有銷售和 / 或購貨的“佣金”作為酬金。該香港公司可能 —

- (a) 派遣僱員代表往海外或僱用海外分銷代理商，代其委托人積極在香港以外招攬訂單；或
- (b) 不論本身或其分銷代理商，實際上沒有作出任何服務。

例子 4 — 被動性佣金

有一個類似上述代理處組織的機構，不過這間香港公司獲委以作為委托人在“遠東區”為集團的產品進行銷售或採購事宜的責任。事實上，香港公司無法處理集團所有的產品系列，所以銷售予該區或從該區購貨等事宜，均由聯屬公司作出。香港公司從來無意執行任何購貨或銷售的職務，香港公司收取“補償佣金”，但實質沒有參與任何活動（除了可能在香港以外提供一些“銷售服務”）。

在另一情況中，香港公司在香港售賣或購買集團的產品（其因此而獲得的利潤當然須課繳香港利得稅），此外並收取聯屬公司在“遠東區”銷售或購貨的“佣金”。這些佣金是按母公司的指令而支付的，香港公司並沒有正式參與聯屬公司在遠東區的交易，亦沒有就該等交易簽訂任何合約，即沒有作為委托人、代理人或營業代表的“地區性責任”，亦沒有就其收取的佣金提供任何服務。

集團服務公司

25. 這一情況，是指一家香港公司（通常是跨國集團的成員）向位於亞洲 / 太平洋地區的集團成員，提供市場推廣和培訓等支援服務。這些服務實質上在香港提供，集團間的收費是根據互相議定的成本加成（通常是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作為對香港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一種報酬，另外對其開支亦作百分之百的補償。

26. 香港公司就提供服務而獲得的利潤，即所加成數，稅務局認為須全數課稅。然而，在某些個案中，集團間的收費會被總計起來，以加進為接受服務集團實體居住地國家對該服務收費所徵收的預提稅。在該等情況下，稅務局會容許香港公司在其服務費收入中扣減已繳付的海外預提稅。其作用是香港公司只會就其淨（即扣減有關預提稅後）服務費收入課稅。這扣減安排，其實是根據在 1997 年 7 月發出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8 號，有關扣減那些按總收益，而非按溢利計算而徵收的海外預提稅的原則處理。

財務機構

27. 1986 年，稅務局與執業人士和其財務機構客戶就某些利息和有關酬金收入的稅務處理方法達成協議。這因稅務局顧及到在決定這些機構的應課稅利潤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而為他們在稅務事宜上提供更多的確定性。該協議減少了很多因 1978 年稅務條例第 15(1)(i)條的修訂而引起的爭論。

28. 隨後“*恒生銀行*”一案的判決，對上述常規的做法在某些方面引起疑問。但為了保持明確性，稅務局願意繼續採用這種處理方法。現藉此機會把這種處理方法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種類

課稅處理方法

1. 從貸款獲得的利息

- | | |
|--|----------|
| (a) 由聯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籌組、商議、批准和制定文件，並在香港以外地方集資的離岸貸款，即由非寓居香港的公司（例如總部、分行或附屬公司等，雖然是透過或以香港機構的名義）籌集資金並直接貸款予借款人。 | 100%無須課稅 |
| (b) 由香港機構籌組，並由彼在香港或從香港集資的離岸貸款。 | 100%須課稅 |

- | | |
|--|--------|
| (c) 由聯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籌組等，但由香港機構負責集資的離岸貸款。 | 50%須課稅 |
| (d) 由香港機構籌組等，但由海外聯屬公司負責集資的離岸貸款。這個類別只適用於剛剛開展業務而還未能於市場佔一席位的香港機構。 | 50%須課稅 |

‘集資’的詮釋

對於有關由海外聯屬公司集資的貸款的申索，必須符合以下兩項基本要求：—

- (i) 香港機構無權就貸款尋找自己的資金來源；以及
- (ii) 必須有書面證據顯示資金是由海外聯屬公司直接提供，即使該筆資金可能透過香港的另一媒介匯付。換言之，如果有關資金是著意通過在香港的集團機構籌集，則不能符合這項要求。

‘籌組’的詮釋

‘籌組’是指為爭取某一項業務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招攬，商討和組合貸款結構等。若要有關離岸申索獲得批准，財務機構必須能夠證實其獲得委托或被邀請參與的有關業務是直接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聯屬公司進行的活動所促成的。

2. 從存款證獲得的利息

購入的存款證會被視為類似存放款項處理，這是基於香港機構在信貸限額和可與其交易的主要銀行方面，一般是按照預先核准的條件下運作。換言之，存款證和貸款是有明顯的區別。

100%須課稅

3. 從存款證以外的證券獲得的利息

採取類似從貸款獲得利息的方法（見上述第(1)項）。如果有任何有關利息是歸因於離岸活動的因素，香港機構必須只是擔當證券買賣的中介人角色，而並無任何酌情決定權。若香港機構自己擁有買賣證券的實力，並在這方面十分活躍，則其豁免的申索，便不能接受。

見上述第(1)項

4. 參與、承諾等的酬金

跟隨適用於貸款的稅務處理方法。

見上述第(1)項

5. 積極參與賺取的酬金

參照‘活動驗證法’，即賺取酬金所提供的服務而決定。

取決於個案的特有事實

6. 擔保 / 包銷酬金

決定來源的主要考慮是有關在擔保或包銷的承諾下，風險是否由香港機構評核和負擔。假若香港機構在接受或拒絕海外公司指示方面沒有酌情決定權，也不承擔任何風險，則這種酬金可以當作為‘會計記帳’利潤，而不須課稅。

取決於個案的特有事實

‘記帳’利潤

29. 正如上文所述，在香港經營業務並不是構成應課稅利潤來源地的主要檢定因素。但是“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一案指出“將主要業務地點設在香港的納稅人，祇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可以賺取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繳納利得稅的利潤”。至於某些非主要賺取利潤的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和招聘一般職員等如在香港進行，也不會就此等活動地點決定有關利潤的來源地。然而，如果業務是涉及向香港的顧客銷售或提供服務以賺取所得的佣金、酬金和利潤等，則所產生的利潤一般都繼續須課利得稅。稅務局會慎重地處理那些尋求把香港利潤轉入海外記帳的稅務計劃及措施。在該等情況下，本局對引用一般反避稅條文會毫不猶疑，並對一些明顯地涉及隱瞞有關事實的個案，會適當地加以處罰。現藉此機會提醒納稅人和其獲授權代表，在申報有關為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所作或與他們達成的交易時，需要準確地填寫報稅表。

預先裁定

30. 為清楚確定如何運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稅務局將由 1998 年 4 月起，提供確立營商利潤來源地的預先裁定服務，以評定一項商業活動所賺取的利潤須否在港繳稅。這項服務須收取費用。有關詳請，已概括列在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1 號。

總結

31. 對有關這個課題在 1992 年 11 月發出的指引和 1996 年 4 月發出的修訂指引，一般都反應良好。可是，根據指引發出後所得的實際經驗，以及按“萬能”及“Orion Caribbean”案的決定，本局認為將最新情況，尤其是貿易利潤方面的看法闡明，對納稅人和稅務局都是有利的，本人希望這修訂的指引，可進一步減少納稅人與稅務局之間的爭議。

32. 最後，本人重申：本指引中引述的例子祇是代表一些簡單而淺易的情況，所以應該據此來參考。正如在開始時所說，每一個案需根據其本身特有的情況和事實予以考慮，並無一個簡單的法律通則以供應用。